

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4772；C类：0047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11日止。若截至该开放期结束日（即2018年9月1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关于暂停开放期通过代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的《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原定于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11日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因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日（即2018年9月11日）日终可能发生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前述情形，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暂停本次开放期通过代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暂停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除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若本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清算而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

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